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潘怡蘋

電話：03-3322101 #7452

電子信箱：kangfen54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0466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046695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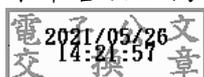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消防署研擬「各級學校實驗室防火防震安全管理建議事項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5月24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000709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消防署調查統計顯示，108年至109年學校火災案件共發生76次，起火原因為化學物質者（與實驗相關者）共4起；其中2起並造成人員受傷，主要係因禁水性物質用水清洗及可燃性液體接觸火源所導致，兩者均為化學反應迅速導致人員應變不及而受傷。
- 三、為減少各級學校實驗室之火災發生，消防署參考國內外消防相關規定及考量防震對策，研擬旨揭建議事項1份，建議列入各級學校實驗室安全管理強化之參考，以維護校園安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教務處 110/05/26 15:42



1100005616

有附件